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00508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130029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

路一段124號1130705。

承辦人：黃滢螢

電話：(02) 2361-8577轉751

電子信箱：alina5411@judicial.gov.

tw

主旨：有關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聲請墊付酬金事件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29日（113）律聯字第113241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- 二、按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，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，前經本院以98年12月2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80028613號函揭明在案，為利訴訟救助制度之運作，維護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權益，請依該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院民事廳

秘書長 吳三龍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00508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1300293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黃滢瑩

電話：(02) 23618577轉751

電子信箱：alina5411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有關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聲請墊付酬金事件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9日（113）律聯字第11324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來函所詢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聲請第一審受訴法院墊付律師酬金之作業流程乙事，本院前於98年12月22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0980028613號函釋明，供第一審受訴法院遵循在案。
- 三、為利訴訟救助制度之運作，維護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權益，本院已於113年5月13日發函重申前揭意旨。在案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 **吳三龍**